

前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 灵活交费 保障无忧

本产品可以趸交或期交，定期或不定期交，交费灵活，养老年金领取日前身故给付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红利账户的余额，养老年金领取日可选择一次性领取或分期领取养老年金，兼备身故保障与养老保障。

◆ 收益保底 共享盈利

法人与个人交费账户享有保证 2.5% 的收益，确保资金安全，稳定增值。另外，保险期间内每年有分红机会，分享公司盈余分配，共享经营成果。

◆ 账户明确 运作透明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法人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个人交费账户和法人交费账户，其中个人交费账户又分为个人自主交费账户与法人代扣交费账户，且每个交费账户配置相应的红利账户。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分别计入法人账户、相应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法人交费账户（该账户可以灵活设置归属条件和归属比例）；被保险人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个人自主交费账户；由法人代扣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法人代扣交费账户。资金运作清晰、透明。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红利账户的余额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养老年金”。主险合同提供下列两种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被保险人须在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选择其中一种： (1) 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在养老年金领取日，本公司按其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的余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不能选择一次性领取方式。 (2) 分期领取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选择分期领取养老年金，本公司将根据养老年金领取日当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和对应红利账户余额及当时本公司提供的适用于主险合同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产品的领取方式及费率标准确定领取金额，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

	<p>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具体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将在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约定。</p> <p>被保险人也可以选择将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的一部分转换为保险金转换年金产品，剩余部分一次性领取。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申请分期领取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金额。</p> <p>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本公司将按照其提前退休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约定同上，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	--

保险费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支付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支付。

经本公司同意，保险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支付。

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按照投保人要求，分别划入投保人法人账户、相应被保险人的法人交费账户；

被保险人每次通过投保人代扣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划入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下的法人代扣交费账户。

被保险人每次个人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划入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下的个人自主交费账户。

管理费的收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保单红利

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本公司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红利分配日（每年的7月1日）分配至法人账户、个人账户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公司每年会向投保人提供分红报告，告知投保人保单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p>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p>

<p>红利领取方式</p>	<p>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下个人交费账户的对应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公布。对于主险合同法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下法人交费账户的对应红利，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p> <p>(1) 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公布；</p> <p>(2) 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p> <p>(3) 分别划入法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下法人交费账户，等值增加相应账户余额。</p> <p>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将按第一种方式处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处理方式，但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p>
<p>红利分配政策</p>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保险费规模、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p>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认为主险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主险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解除合同申请书、保险合同、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主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法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法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对应的红利账户一并予以退还。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各账户的现金价值为当时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我们会在投保时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账户经过年度数t	t<1	1≤t<2	2≤t<3	t≥3
现金价值占账户余额的最低比例	95%	96%	97%	100%

账户经过年度数按每个账户的建立时间确定。

责任免除

本产品无责任免除。

保单利益举例

某公司购买了前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其中,公司为30岁的李先生趸交保费100000元,养老年金领取日为60周岁。假设管理费用为2%;退保费用第一年3%,第二年2%,第三年1%,第四年以上为0%。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年交保 费	累计保 费	个人账 户余额	身故保 险金	个人账户 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100,450	97,437	97,437	490	1,764	2,744	490	1,764	2,744
2	0	100,000	102,961	100,902	100,902	502	1,808	2,813	1,007	3,625	5,639
3	0	100,000	105,535	104,480	104,480	515	1,853	2,883	1,552	5,587	8,691
4	0	100,000	108,174	108,174	108,174	528	1,900	2,955	2,126	7,654	11,907
5	0	100,000	110,878	110,878	110,878	541	1,947	3,029	2,731	9,831	15,293
6	0	100,000	113,650	113,650	113,650	554	1,996	3,105	3,367	12,122	18,856
7	0	100,000	116,491	116,491	116,491	568	2,046	3,182	4,036	14,531	22,604
8	0	100,000	119,403	119,403	119,403	582	2,097	3,262	4,740	17,064	26,544
9	0	100,000	122,389	122,389	122,389	597	2,149	3,343	5,479	19,725	30,684
10	0	100,000	125,448	125,448	125,448	612	2,203	3,427	6,256	22,520	35,031
11	0	100,000	128,584	128,584	128,584	627	2,258	3,513	7,070	25,454	39,594
12	0	100,000	131,799	131,799	131,799	643	2,315	3,600	7,925	28,532	44,383
13	0	100,000	135,094	135,094	135,094	659	2,372	3,690	8,822	31,760	49,404
14	0	100,000	138,471	138,471	138,471	675	2,432	3,783	9,762	35,144	54,669
15	0	100,000	141,933	141,933	141,933	692	2,492	3,877	10,748	38,691	60,186
16	0	100,000	145,482	145,482	145,482	710	2,555	3,974	11,780	42,407	65,966

17	0	100,000	149,119	149,119	149,119	727	2,619	4,073	12,861	46,298	72,019
18	0	100,000	152,847	152,847	152,847	746	2,684	4,175	13,992	50,371	78,355
19	0	100,000	156,668	156,668	156,668	764	2,751	4,280	15,176	54,633	84,985
20	0	100,000	160,584	160,584	160,584	783	2,820	4,387	16,415	59,092	91,921
21	0	100,000	164,599	164,599	164,599	803	2,891	4,496	17,710	63,755	99,175
22	0	100,000	168,714	168,714	168,714	823	2,963	4,609	19,064	68,631	106,759
23	0	100,000	172,932	172,932	172,932	844	3,037	4,724	20,480	73,727	114,686
24	0	100,000	177,255	177,255	177,255	865	3,113	4,842	21,959	79,051	122,969
25	0	100,000	181,687	181,687	181,687	886	3,191	4,963	23,504	84,613	131,621
26	0	100,000	186,229	186,229	186,229	908	3,270	5,087	25,117	90,422	140,657
27	0	100,000	190,884	190,884	190,884	931	3,352	5,214	26,802	96,487	150,091
28	0	100,000	195,657	195,657	195,657	954	3,436	5,345	28,560	102,817	159,938
29	0	100,000	200,548	200,548	200,548	978	3,522	5,478	30,396	109,424	170,215
30	0	100,000	205,562	205,562	205,562	1,003	3,610	5,615	32,310	116,316	180,937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您注意。
- 2、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在上表演示中，假定红利在每保单年度末给付，具体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33）、前海人寿网站（www.foresealife.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前海人寿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